

「香港葡萄酒業聯盟」  
就 2002-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提交之意見書

主題：強烈反對政府建議把葡萄酒稅率由百分之六十調高至百分之八十

## 引言

此份意見書是由「香港葡萄酒業聯盟」(下文簡稱「酒業聯盟」)提交。本聯盟成員包括香港 10 間極具規模的葡萄酒進口/銷售商。

財政司司長於本年三月六日在立法會宣讀於 2002-03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他在第 75 段建議調高葡萄酒稅率，由目前的百分之六十增加至百分之八十。該項建議即時根據《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而該保障令則會在本年七月六日屆滿。為此，政府已於四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稅收草案，藉以實施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

## 目的

「酒業聯盟」希望透過此份意見書，強烈反對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並促請政府再予以考慮。本港所有主要的葡萄酒進口或銷售商均認為，增加稅率會對葡萄酒業構成嚴重損害，兼且更會令到現時已飽受經濟衰退打擊的飲食、零售和娛樂行業雪上加霜。有鑑於此，「酒業聯盟」謹把強烈反對調高酒稅的理由臚列如下：

### 1. 建議提高葡萄酒稅率可能令政府稅收不增反減

前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反對增加烈酒及葡萄酒的稅率，所持理由如下(見去年預算案第 111 段)：

「我決定維持烈酒及葡萄酒的稅率不變，是考慮到這兩種酒類的稅率已相對較高，分別為出廠價的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六十。增加這兩種酒類的稅率，可能會推高零售價，導致消費者選擇價格較廉的酒類，使稅收因加得減。」

「酒業聯盟」各成員皆贊同曾先生的分析，故此對他的繼任人突然作出相反的建議感到十分驚訝，尤其是他未有就政府的一百八十度轉變，給予任何解釋。

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葡萄酒的稅率時(第 74 段)，認為加幅只屬輕微，並估計可為政府全年帶來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第 75 段)。惟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來自無氣葡萄酒的稅收，大約只有 2 億 300 萬元。鑑於本港的葡萄酒市場，自九十年代中期已開始停滯不前，而二零零一年的銷量更下降了百分之二，故政府預期這方面的稅收在 2002-03 年可增加 7,000 萬元，未免不切實際。

把稅率由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亦會令零售價格增加約百分之十二。就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言，消費者可說對物價十分敏感：提高葡萄酒的售價，肯定會進一步減少整體消費。此外，正如曾蔭權先生指出，零售價的顯著提升，只會促使消費者選擇飲用價格較廉的葡萄酒，從而減少所售酒類的應課稅值。這方面的進展，加上外遊港人預期會增加在外地購買葡萄酒回港及走私活動的增加，結果將導致港府減少稅收。

## **2. 建議提高稅率與政府鼓勵發展葡萄酒業的政策背道而馳**

工商局局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曾於二零零零年攜手合作，設法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區域性的葡萄酒統營及分銷中心。貿易發展局更委聘管理顧問公司 Arthur D. Little 進行調查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研討會，探討葡萄酒業的前景及商機。同年八月，前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更聯同屈臣氏葡萄酒集團(AS Watson Wine Group)、Ponti Trading Ltd. 及大昌行(Dah Chong Hong)的代表，前往南澳洲視察當地的葡萄酒製造業設施，以及鼓勵當地酒商來港設店經營，強調香港具備「有利的營商環境」。

因此，建議提高葡萄酒稅率，實有違政府原先公開表明鼓勵葡萄酒業在香港發展的政策，而一個高稅率的本地營銷市場，亦肯定不會吸引葡萄酒製造商及進口商在香港投資，即使它們的推銷焦點仍以區域性的市場為主。

## **3. 建議提高稅率亦會對飲食、接待及娛樂行業造成損害**

提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不僅會影響從事葡萄酒進口及零售的公司，更會嚴重波及飲食、接待、娛樂及會議營辦等行業。從賣酒所得的收入對飲食業十分重要，而飲食業所購入的葡萄酒數量，佔全港銷售量的百分之四十五。值得注意的是，現時飲食業的僱員多達 20 萬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七至八，而過去數年來，該行業每年的營業額均達 550 億元。鑑於目前市道不景，本港的酒樓、酒店、酒吧及娛樂場所東主，多不會把調高稅率後的價格增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假如這些行業的盈利率被進一步侵蝕，行內所有僱員的生計亦會受到影響。

#### 4. 香港的葡萄酒稅率顯著高於中國及澳門

香港現時徵收百分之六十的葡萄酒稅率已十分高，政府平均每瓶酒抽取 17 元稅。反觀中國，現行的葡萄酒進口稅率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四，到二零零四年更會降低至百分之十四，以符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澳門現時的葡萄酒稅率也只是百分之十五。

因此，若把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只有進一步擴闊這方面的差距。事實上，香港的葡萄酒進口稅率日後如高於中國幾達六倍之多，未免顯得有點荒謬，同時會導致不擇手段的進口商少報或漏報稅項，以及會增加中國邊境的葡萄酒走私活動。

「酒業聯盟」希望政府提供理據，闡釋為何建議香港的消費者要承受遠高於中國和澳門的葡萄酒進口稅率。

#### 5. 各行業人士均會受到影響

建議提高葡萄酒稅率背後隱含的一項假設，就是葡萄酒可視為一種奢侈品，故提高它的稅率不會影響一般市民。但即使按照政府本身估計，所能增加的稅收也微不足道，而且這也是整份財政預算案唯一的加稅建議，故此顯示這項建議可能只是基於一時之興提出。

葡萄酒雖非必需品，但時下已成為廣大市民經常享用的一種消費品。香港兩個主要零售聯營集團，合共在全港各地擁有 450 間分店，其中有 60 間是售賣高價貨品，而餘下 390 間則售賣廉宜貨品，前者售賣葡萄酒的數目只佔總銷量百分之二十五，但後者的數目，則佔總銷量百分之七十五，而每瓶酒的平均售價為 50 元。事實上，零售市場中差不多百分之九十的葡萄酒，售價均在每瓶 100 元以內。

基於上述原因，建議的加稅將影響廣大市民，而非如傳媒所說的少量高收入人士。因此，「香港葡萄酒業聯盟」促請政府認同這項加稅建議其實是受到社會多方面人士所反對，尤其是加稅所能帶來的小額收入，更不足以為據。

## 檢討「從價稅」制度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酒業聯盟」強烈反對建議的加稅，並促請政府再予以考慮。長遠而言，「酒業聯盟」提議政府應設法以「從量稅」制度取代現行的「從價稅」制度，即是就每瓶進口的葡萄酒徵收一個固定數額的稅款。這樣肯定會大幅減少香港海關在執行收稅時所涉及的人力及繁瑣程序。

### 「香港葡萄酒業聯盟」成員

AS Watson Wine Group (百佳超級市場，酒窖，Watson's Wine Wholesale)

Clicquot Hong Kong Limited

怡廣洋酒有限公司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Maxxium China Limited

保樂力加香港

Ponti Trading Limited

宏豐洋酒有限公司

Telfo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ellcome Company Limited

2002 年 4 月 24 日